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6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6~41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2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47~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 53~54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5, 55~56		二七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5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二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737 仟元及 81,78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6%，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975 仟元及 189,66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 及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9,111	16	\$ 198,85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85,946	16	\$ 142,856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9,174	3	35,685	3	2120	應付票據	22,382	1	16,18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81,332	26	373,099	2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234	-	1,93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178	-	715	-	2140	應付帳款	166,089	9	121,148	8
1178	其他應收款	17,863	1	15,81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238	1	8,73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9	-	8,22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1,470	3	46,480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45,247	24	340,212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4,002	6	81,271	5
1260	預付款項	26,299	1	19,92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04	-	6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5,124	-	1,609	-	2210	其他應付款	17,894	1	13,3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437	71	994,139	68	2260	預收款項	33,116	2	29,475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275	39	462,101	3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3,654	-	12,96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51,774	14	231,073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0	-
1531	機器設備	222,533	12	177,343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90,009	5	103,304	7
1551	運輸設備	12,283	1	12,267	1	2883	合併貸項(附註二)	-	-	1,805	-
1561	生財器具	29,090	1	26,24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663	5	118,096	8
1681	其他設備	60,744	3	55,245	4	2XXX	負債合計	820,938	44	580,197	39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638,209	34	563,956	3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633)	(11)	(174,699)	(12)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99	2	24,956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387,749	21	369,285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9,375	25	414,213	28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4	93,27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4,660	-	3,943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	3,254	-	3,254	-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4,135	2	27,53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79,969	5	55,527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049	2	34,7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68	-	168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	460,693	25	318,142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4,700	-	4,55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40,830	30	373,837	2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776	2	23,26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791	-	1,8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05	-	36,49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267	2	29,64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4,270	55	872,970	59
	資 產 總 計	\$ 1,848,128	100	\$ 1,472,735	100	3610	少數股權	22,920	1	19,56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7,190	56	892,538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48,128	100	\$ 1,472,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2,581,403	99	\$1,892,326	99
4170	銷貨退回	(2,954)	-	(2,216)	-
4190	銷貨折讓	(84)	-	(133)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4,834</u>	<u>1</u>	<u>12,84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93,199</u>	<u>100</u>	<u>1,902,8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一及二三）	<u>(1,519,829)</u>	<u>(58)</u>	<u>(1,110,195)</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1,073,370</u>	<u>42</u>	<u>792,630</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1,014)	(13)	(257,600)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471)	(7)	(159,7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389)</u>	<u>(3)</u>	<u>(4,8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874)</u>	<u>(23)</u>	<u>(422,25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79,496</u>	<u>19</u>	<u>370,38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1	-	7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9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	-	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5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2,505	-	3,02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4,182	2
7480	什項收入	<u>1,675</u>	<u>-</u>	<u>2,98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97</u>	<u>-</u>	<u>42,02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76)	-	(\$ 6,170)	-
7530	(1,721)	-	(2,222)	-
7560	(15,568)	(1)	-	-
7880	(2,026)	-	(1,665)	-
7500	(20,991)	(1)	(10,05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464,202	18	402,351	21
8110	(84,593)	(3)	(152,970)	(8)
9600	<u>\$ 379,609</u>	<u>15</u>	<u>\$ 249,381</u>	<u>13</u>
	歸屬予：			
9601	\$ 370,100	14	\$ 244,421	13
9602	<u>9,509</u>	<u>1</u>	<u>4,960</u>	-
	<u>\$ 379,609</u>	<u>15</u>	<u>\$ 249,381</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10.21</u>	<u>\$ 9.54</u>	<u>\$ 7.73</u>	<u>\$ 6.30</u>
9850	<u>\$10.12</u>	<u>\$ 9.45</u>	<u>\$ 7.66</u>	<u>\$ 6.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700	\$	110,935	\$	41,783	\$	168	\$	175,390	\$	50,354	\$	24,245	\$	754,57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九）		-		-		13,744		-		(13,744)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87,925)		-		-		(87,925)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7,585		(17,585)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44,421		-		4,960		249,381
少數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6,543)		(6,54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2,342)		(2,342)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13,856)		(752)		(14,60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85		93,350		55,527		168		318,142		36,498		19,568		892,53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九）		-		-		24,442		-		(24,442)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203,107)		-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8,464		(18,464)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70,100		-		9,509		379,609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4,507)		(4,50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35,693)		(1,650)		(37,3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22,920	\$	1,027,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9,609	\$ 249,381
呆帳費用（呆帳轉回利益）	3,223	(34,182)
沖銷備抵呆帳	(1,878)	(533)
折舊費用	38,618	38,540
各項攤提	11,893	9,867
提列退休金費用	41,855	29,9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32	(8,683)
合併貸項攤銷	(1,805)	(1,462)
處分投資利益	-	(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1	2,22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58)	8,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36)	36,9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90)	2,603
應收帳款	(123,475)	74,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125
其他應收款	(2,787)	(6,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1	(2,094)
存 貨	(128,868)	(44,293)
預付款項	(7,487)	(8,129)
催 收 款	485	(1,462)
應付票據	6,198	(4,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9)	306
應付帳款	51,451	43,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8	2,827
應付所得稅	16,961	40,288
應付費用	35,692	16,884
其他應付款	5,201	2,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2)
預收款項	4,895	18,42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提撥退休金	(\$ 41,075)	(\$ 28,178)
其他流動負債	<u>-</u>	<u>(78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848</u>	<u>434,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42	(1,216)
處分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2,0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42)
購置固定資產	(120,718)	(51,0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96	565
購置無形資產	(3,043)	(16,83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1,403	2,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3,223)
遞延費用增加	(13,469)	(12,506)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591</u>	<u>(5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445)</u>	<u>(87,5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648	(204,2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0	6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發放現金股利	<u>(207,614)</u>	<u>(90,2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96)</u>	<u>(293,837)</u>
匯率影響數	<u>(5,450)</u>	<u>(24,1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57	28,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854</u>	<u>170,2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111</u>	<u>\$ 198,8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71</u>	<u>\$ 7,0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0,778</u>	<u>\$ 66,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907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49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87,749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麥企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 LUCKY UNION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新麥企業目前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三) 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由 LUCKY UNION LIMITED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四)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於八十三年設立於大陸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由 SINMAG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新麥企業為整合子公司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同一母公司(SINMAG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新格公

司)，並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五)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 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設立於馬來西亞，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食品機械。
- (六)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 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七) 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分別購入 50% 股份，目前持股比率為 100%。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食品烘焙設備及其零配件。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新麥機械公司採吸收合併後消滅。
- (八)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原名：力幫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 (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 於九十年二月八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八月購入 50% 股份，目前持股比率為 50%。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打蛋機和其他食品機械。
- (九) SINMA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HOLDING)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於香港，目前由 LUCKY UNION LIMITED 100% 持有，係控股公司。
- (十)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以下簡稱 LBC 公司) 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於美國。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七月購入 96% 股份，所營業務主要為銷售食品機械，另於九十八年六月出售 16% 股份予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員工，目前持股比率為 80%。

- (十一) 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購入 100% 股份，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展示櫃。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新麥機械公司採吸收合併後消滅。
- (十二)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 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於印度註冊登記設立，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設廠申請，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十三)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 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 SINMA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進出口食品機械、貿易及投資等。
- (十四) 新麥企業為整合子公司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投資事業投資架構組織重整，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並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十五)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8 人及 1,2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產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中，除九十九年度 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之金額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合併貸項

係 SINMAG LIMITED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五年平均攤銷。

退休金

新麥企業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勞社險（2006）19 號檔規定，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提撥則為員工月薪之百分之十二。

LBC 公司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僱主提撥以員工月薪的百分之四為上限。

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個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8,218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6,16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94	\$ 2,288
支票存款	54,745	35,620
活期存款	169,085	156,148
定期存款	61,887	4,798
	<u>\$289,111</u>	<u>\$198,854</u>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9,263	\$ 35,773
減：備抵呆帳	(89)	(88)
	<u>\$ 49,174</u>	<u>\$ 35,685</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09,761	\$401,063
減：備抵呆帳	(28,429)	(27,964)
	<u>\$481,332</u>	<u>\$373,0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78</u>	<u>\$ 71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1,265	\$ 1,750
減：備抵呆帳	(1,265)	(1,750)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8	\$ 27,964	\$ 1,750	\$ 477	\$ 65,512	\$ 2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78)	-	-	(533)	-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	3,708	(485)	(369)	(35,275)	1,462
匯率影響數	1	(1,365)	-	(20)	(1,740)	-
年底餘額	<u>\$ 89</u>	<u>\$ 28,429</u>	<u>\$ 1,265</u>	<u>\$ 88</u>	<u>\$ 27,964</u>	<u>\$ 1,750</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80,784	\$146,968
在製品	106,396	74,753
製成品	71,631	52,227
商品存貨	71,863	62,292
在途存貨	<u>14,573</u>	<u>3,972</u>
	<u>\$445,247</u>	<u>\$340,212</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902 仟元及 32,816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8,107 仟元及 1,108,671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532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83 仟元。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61,785	\$ 231,073	\$ 177,343	\$ 12,267	\$ 26,243	\$ 55,245	\$ 24,956	\$ 588,912	
本年度增加	-	2,347	44,705	749	5,599	10,214	57,104	120,718	
本年度處分	-	-	(4,667)	-	(1,356)	(1,983)	-	(8,006)	
本年度重分類(註)	-	29,988	17,873	-	361	812	(51,568)	(2,534)	
匯率影響數	-	(11,634)	(12,721)	(733)	(1,757)	(3,544)	(1,693)	(32,082)	
年底餘額	<u>61,785</u>	<u>251,774</u>	<u>222,533</u>	<u>12,283</u>	<u>29,090</u>	<u>60,744</u>	<u>28,799</u>	<u>667,00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2,246	70,276	7,709	16,567	27,901	-	174,699	
折舊費用	-	9,728	15,664	1,387	3,914	7,925	-	38,618	
本年度處分	-	-	(2,553)	-	(1,140)	(968)	-	(4,661)	
本年度重分類(註)	-	-	(115)	-	-	-	-	(115)	
匯率影響數	-	(2,743)	(4,579)	(510)	(1,145)	(1,931)	-	(10,908)	
年底餘額	-	<u>59,231</u>	<u>78,693</u>	<u>8,586</u>	<u>18,196</u>	<u>32,927</u>	-	<u>197,633</u>	
年底淨額	<u>\$ 61,785</u>	<u>\$ 192,543</u>	<u>\$ 143,840</u>	<u>\$ 3,697</u>	<u>\$ 10,894</u>	<u>\$ 27,817</u>	<u>\$ 28,799</u>	<u>\$ 469,375</u>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785	\$ 226,367	\$ 167,183	\$ 14,278	\$ 29,728	\$ 48,215	\$ 9,928	\$ 557,484	
本年度增加	-	2,800	5,998	-	2,833	7,003	32,441	51,075	
本年度處分	-	-	(3,106)	(1,692)	(1,480)	(1,220)	(318)	(7,816)	
本年度重分類	-	6,548	11,600	-	(4,296)	2,816	(16,668)	-	
匯率影響數	-	(4,642)	(4,332)	(319)	(542)	(1,569)	(427)	(11,831)	
年底餘額	<u>61,785</u>	<u>231,073</u>	<u>177,343</u>	<u>12,267</u>	<u>26,243</u>	<u>55,245</u>	<u>24,956</u>	<u>588,91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4,140	55,865	7,747	17,783	19,996	-	145,531	
折舊費用	-	9,218	15,020	1,654	3,785	8,863	-	38,540	
本年度處分	-	-	(1,646)	(1,523)	(1,212)	(648)	-	(5,029)	
本年度重分類	-	-	2,813	-	(3,312)	499	-	-	
匯率影響數	-	(1,112)	(1,776)	(169)	(477)	(809)	-	(4,343)	
年底餘額	-	<u>52,246</u>	<u>70,276</u>	<u>7,709</u>	<u>16,567</u>	<u>27,901</u>	-	<u>174,699</u>	
年底淨額	<u>\$ 61,785</u>	<u>\$ 178,827</u>	<u>\$ 107,067</u>	<u>\$ 4,558</u>	<u>\$ 9,676</u>	<u>\$ 27,344</u>	<u>\$ 24,956</u>	<u>\$ 414,213</u>	

(註)重分類係轉列存貨 907 仟元，轉列遞延費用 1,498 仟元及轉列製造費用 14 仟元。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2,529	\$ 13,098
本年度增加	3,043	1,258
本年度沖轉	-	(1,518)
匯率影響數	(811)	(309)
年底餘額	<u>14,761</u>	<u>12,52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586	7,814
攤銷費用	2,059	2,507
本年度沖轉	-	(1,514)
匯率影響數	(544)	(221)
年底餘額	<u>10,101</u>	<u>8,586</u>
年底淨額	<u>\$ 4,660</u>	<u>\$ 3,943</u>

十、商 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3,254	\$ -
本年度增加	-	3,254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一、土地使用權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220	\$ 22,688
本年度增加	-	12,318
本年度處分	(1,403)	(3,750)
匯率影響數	(<u>1,631</u>)	(<u>1,036</u>)
年底餘額	<u>27,186</u>	<u>30,22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681	3,226
攤銷費用	549	654
本年度處分	-	(1,125)
匯率影響數	(<u>179</u>)	(<u>74</u>)
年底餘額	<u>3,051</u>	<u>2,681</u>
年底淨額	<u>\$ 24,135</u>	<u>\$ 27,539</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依合約為五十年，期間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九年度 1.088%~1.307%，九十八年度 1.233%~2.702%	\$161,741	\$ 95,998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九年度 1.10%~5.35%，九十八年度 4.86%	<u>124,205</u> <u>\$285,946</u>	<u>46,858</u> <u>\$142,856</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0,290	\$ 59,429
勞務費	2,229	4,123
職工福利金	3,442	3,973
利息	378	136
其他	<u>17,663</u>	<u>13,610</u>
	<u>\$114,002</u>	<u>\$ 81,271</u>

十四、員工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麥企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09 仟元及 1,90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麥企業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麥企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44 仟元及 3,90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780	\$ 1,004
利息成本	563	1,28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22)	(41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023</u>	<u>2,022</u>
	<u>\$ 3,044</u>	<u>\$ 3,90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457	\$ 3,5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587</u>	<u>18,671</u>
累積給付義務	29,044	22,1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415</u>	<u>6,746</u>
預計給付義務	39,459	28,9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358</u>)	(<u>15,742</u>)
提撥狀況	21,101	13,20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8,201)	(20,22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754	19,98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補列後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654</u>	<u>\$ 12,967</u>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9,112</u>	<u>\$ 4,44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357</u>	<u>\$ 2,21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2,579</u>
---------------	-------------	-----------------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係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勞社險（2006）19號檔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127 仟元及 22,823 仟元。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則為員工提列月薪之百分之十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4 仟元及 649 仟元。

LBC 公司退休金係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71 仟元及 634 仟元。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一) 新麥企業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87,749 仟元，分為 38,774,925 股，均為普通股。新麥企業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387,749</u>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846,4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967 號函核准，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函核准。

(三) 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元，分為 1,758,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192 號函核准，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098887820510 號函核准。

(四)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96,071	\$ 370,100	38,774,925	<u>\$10.21</u>	<u>\$ 9.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71,9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96,071</u>	<u>\$ 370,100</u>	<u>39,146,834</u>	<u>\$10.12</u>	<u>\$ 9.45</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99,544	\$ 244,421	38,774,925	<u>\$ 7.73</u>	<u>\$ 6.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23,6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99,544</u>	<u>\$ 244,421</u>	<u>39,098,582</u>	<u>\$ 7.66</u>	<u>\$ 6.25</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62 元及 6.56 元減少為 6.30 元及 6.25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八、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九、盈餘分配案

(一) 新麥企業原章程規定，新麥企業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

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三) 新麥企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1,192 仟元及 12,52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064 仟元及 4,175 仟元。新麥企業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42	\$ 13,744	\$ -	\$ -
現金股利	203,107	87,925	5.50	2.50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 12,522 仟元及 7,485 仟元；董監酬勞為 4,175 仟元及 2,495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新麥企業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464 仟元及 17,585 仟元轉增資。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1,111	\$171,2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9	2,385
暫時性差異	(5,313)	(70,283)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46,677	103,305
當期抵用之海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29,46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87	3,578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8,901	106,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314)	1,03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5,892	\$ 68,196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13,886</u>)	(<u>23,143</u>)
	<u>\$ 84,593</u>	<u>\$152,970</u>

九十八年五月依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其後又於九十九年五月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新麥企業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新麥機械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二〇一〇年四月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並追溯自二〇〇九年起，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故與原二〇〇九年依原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為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910	\$ 6,3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4	6,0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6	505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1,984	1,014
其 他	<u>400</u>	<u>201</u>
	13,564	14,203
減：備抵評價	(<u>8,259</u>)	(<u>12,380</u>)
	<u>5,305</u>	<u>1,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1)	(\$ 214)
	(181)	(214)
	<u>\$ 5,124</u>	<u>\$ 1,60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313	\$ 2,5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518	1,740
虧損扣抵	526	1,818
其 他	<u>5,772</u>	<u>5,330</u>
	10,129	11,472
減：備抵評價	(5,570)	(6,988)
	<u>4,559</u>	<u>4,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93,675)	(98,5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	(9,124)
其 他	(728)	(160)
	<u>(94,568)</u>	<u>(107,788)</u>
	<u>(\$ 90,009)</u>	<u>(\$ 103,304)</u>

LBC 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美金 18,042 元之營業虧損得依聯邦稅法規定於未來獲利或產生資本利得時扣抵。屬聯邦稅法規定得扣抵之營業虧損其最後扣抵年度為一一七年。

前述未抵減之營業虧損餘額，其所得稅影響數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三) 新麥企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42</u>	<u>\$ 15,93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預計) 8.67%</u>	<u>九十八年度(實際) 8.80%</u>

(四) 新麥企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u>452,469</u>	<u>309,918</u>
	<u>\$460,693</u>	<u>\$318,14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麥企業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五) 新麥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414	\$ 216,425	\$ 276,839	\$ 119,221	\$ 175,044	\$ 294,265
勞健保費用	1,600	3,165	4,765	1,342	4,424	5,766
退休金費用	21,503	20,352	41,855	18,055	11,853	29,908
其他用人費用	<u>25,331</u>	<u>42,361</u>	<u>67,692</u>	<u>21,595</u>	<u>27,260</u>	<u>48,855</u>
	<u>\$108,848</u>	<u>\$282,303</u>	<u>\$391,151</u>	<u>\$160,213</u>	<u>\$218,581</u>	<u>\$378,794</u>
折舊費用	<u>\$ 27,765</u>	<u>\$ 10,853</u>	<u>\$ 38,618</u>	<u>\$ 26,659</u>	<u>\$ 11,881</u>	<u>\$ 38,540</u>
攤銷費用	<u>\$ 4,558</u>	<u>\$ 7,335</u>	<u>\$ 11,893</u>	<u>\$ 3,098</u>	<u>\$ 6,769</u>	<u>\$ 9,867</u>

二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111	\$ 289,111	\$ 198,854	\$ 198,854
應收款項淨額	548,656	548,656	432,645	432,645
存出保證金	4,700	4,700	4,558	4,55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91	791	1,821	1,821
負 債				
短期借款	285,946	285,946	142,856	142,856
應付款項	336,709	336,709	243,290	243,290
存入保證金	-	-	20	20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無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64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078 仟元及 4,856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9,685 仟元及 157,91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5,946 仟元及 142,856 仟元。

(六)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21 仟元及 73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76 仟元及 6,17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

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WORLD SEIKI CO., LTD.	對無錫日麥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具實質關係)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非屬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STEPHEN B. HEGGE	LBC 公司之總經理
MICHAEL R. ANDERSON	LBC 公司之業務經理
BRIAN E. SMITH	LBC 公司之財務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370	-	\$ 1,989	-
AUTO CONTROL CO., LTD.	1,564	-	1,660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132	-	1,894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9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 56	-	\$ 208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	-	234	-
WORLD SEIKI CO., LTD.	-	-	12,067	1
	<u>\$ 4,257</u>	<u>-</u>	<u>\$ 18,052</u>	<u>1</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則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35,040	3	\$ 21,225	3
力幫機械工業社	8,230	1	6,938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3,588	-	4,706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169	-	1,604	-
AUTO CONTROL CO., LTD.	2,544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75	-	804	-
WORLD SEIKI CO., LTD.	-	-	824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	22	-
	<u>\$ 52,646</u>	<u>4</u>	<u>\$ 36,123</u>	<u>5</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本計價，除九十九年度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應收帳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173	-	\$ 82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	-	19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	70	-
AUTO CONTROL CO., LTD.	-	-	544	-
	<u>\$ 178</u>	<u>-</u>	<u>\$ 715</u>	<u>-</u>
應付票據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736	3	\$ 513	3
力幫機械工業社	498	2	1,420	8
	<u>\$ 1,234</u>	<u>5</u>	<u>\$ 1,933</u>	<u>11</u>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3,331	7	\$ 6,195	5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534	1	1,165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155	-	169	-
AUTO CONTROL CO., LTD.	140	-	-	-
力幫機械工業社	63	-	844	1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5	-	360	-
	<u>\$ 14,238</u>	<u>8</u>	<u>\$ 8,733</u>	<u>7</u>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其他應收款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	-	\$ 39	-
	租 金 款	-	-	1,562	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	-	\$ 6,101	25
	租 金 款	-	-	512	2
	廢 料 款	1	-	14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租 金 款	108	1	-	-
		<u>\$ 109</u>	<u>1</u>	<u>\$ 8,228</u>	<u>34</u>
其他應付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 904	5	\$ -	-
AUTO CONTROL CO., LTD.	"	-	-	77	1
其 他	"	-	-	607	4
		<u>\$ 904</u>	<u>5</u>	<u>\$ 684</u>	<u>5</u>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369	15	\$ 879	29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93	4	97	3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114	5	-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1,242	49	1,935	64
	<u>\$ 1,818</u>	<u>73</u>	<u>\$ 2,911</u>	<u>96</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6. 技術權利金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度根據銷售合約支付 WORLD SEIKI CO., LTD.之技術權利金為 415 仟元。

7. 財產交易

- (1)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損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3	\$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3	(9)
	<u>\$ 26</u>	<u>(\$ 9)</u>

上述出售價款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訖。

- (2)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分別向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及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及機械設備等，價款共計 71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 (3)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出售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	九十八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STEPHEN B. HEGGE	LBC 公司之普通股	\$ 1,400	\$ 34
MICHAEL R. ANDERSON	"	356	9
BRIAN E. SMITH	"	296	7
		<u>\$ 2,052</u>	<u>\$ 50</u>

- (4)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	九十八年度		
		本期購入總價款	九十七年下半年 度支付價款	本期支付 價款
WORLD SEIKI CO., LTD.	無錫日麥公司之普通股	<u>\$11,744</u>	<u>\$ 4,302</u>	<u>\$ 7,442</u>

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資、獎金、酬勞及特支費	\$ 40,938	\$ 24,637
車馬費	2,569	1,400
紅利	<u>5,195</u>	<u>2,850</u>
	<u>\$ 48,702</u>	<u>\$ 28,887</u>

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估計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如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專戶	\$ 58	\$ 58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733	1,76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775	27,148
固定資產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31,712</u>	<u>144,280</u>
	<u>\$218,063</u>	<u>\$235,034</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生財器具等，九十九年度租金支出為 13,216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〇年		\$	14,807
一〇一年			10,374
一〇二年			8,350
一〇三年			8,472
一〇四年及其以後年度			<u>53,030</u>
			<u>\$ 95,033</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承諾金額為 22,122 仟元。

二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48,003	4.42	\$ 654,246	\$ 117,611	4.69	\$ 551,101
美金	16,224	29.13	472,606	13,020	31.99	416,511
馬幣	9,633	9.07	87,357	6,342	8.97	56,864
印度盧比	17,828	0.66	11,683	12,561	0.69	8,651
泰銖	11,331	0.98	11,053	5,125	0.96	4,944
日幣	13,041	0.36	4,672	549	0.35	191
歐元	92	38.92	3,600	36	46.10	1,674
新加坡元	7	22.73	164	-	-	-
澳幣	1	29.68	32	-	-	-
加幣	51	29.15	1,486	-	-	-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5,148	4.42	420,602	79,227	4.69	371,241
美金	6,124	29.13	178,385	1,496	31.99	47,853
馬幣	340	9.07	3,085	293	8.97	2,624
印度盧比	975	0.66	639	180	0.69	124
泰銖	1,314	0.98	1,281	1,259	0.96	1,214
日幣	2,312	0.36	828	3,000	0.35	1,042
歐元	-	38.92	2	-	-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二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註：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及無錫力幫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食品機械及其零件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未符合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標準，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淨額達銷貨淨額 10% 以上地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美洲	\$ 528,682	\$ 324,279
亞洲	<u>1,620,359</u>	<u>1,148,145</u>
	<u>\$ 2,149,041</u>	<u>\$ 1,472,42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一)
											名稱	價值		
0	SINMAG LIMITED	新麥企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6,484	\$ -	1.25~1.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401,708	\$ 401,708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新麥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資金貸與限額，如與新麥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金額不受限制。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淨值 50%： \$ 502,135	\$ 114,675 (USD 4,500)	\$ 131,085 (USD 4,500)	\$ -	13%	淨值 50%： \$ 502,135

註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公司：融資餘額為 131,085 仟元 (USD4,500 元) 借款利率 1.088%~1.307%，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078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麥企業	股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75,401	100	\$ 875,401	註一及二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	"	-	860,837	100	860,837	"
	SINMAG HOLDING	"	"	-	-	100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公司	"	"	-	740,875	100	757,046	註一、二及五
	無錫歐麥公司	"	"	-	4,187	50	5,660	"
	SINMAG SDN.公司	"	"	300,000	51,660	100	51,660	註一及二
	無錫力幫公司	"	"	-	11,126	50	12,318	註一、二及五
	LBC 公司	"	"	852,000	18,580	80	19,771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9,875	-	9,875	註二及三
	SINMAG INDIA (註四)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79	100	10,079	註二及六
	SINMAG THAILAND	"	"	-	7,379	100	7,379	"

註一：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四：九十八年第一季設立，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設廠申請程序。

註五：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未攤銷數，及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註六：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麥企業	股 權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847,323	-	\$ 293,249 (註二)	-	(\$ 265,171) (註一)	(\$ 265,171)	-	-	\$ 875,401
LUCKY UNION LIMITED	股 權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7,323	-	294,729 (註三)	-	(281,215) (註一)	(281,215)	-	-	860,837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64,200	-	291,642 (註四)	-	(214,967) (註一)	(214,967)	-	-	740,875

註一：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數。

註二：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14,221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3,68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44,652 仟元。

註三：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14,221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5,16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44,652 仟元。

註四：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32,254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40,612 仟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08,406	87	B/L 45 天內付款	註一	註一	(\$ 24,442)	43	註二
	LB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0,536)	(13)	B/L 120 天內收款	註一	註一	53,772	21	"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08,406)	(38)	B/L 45 天內收款	註一	註一	24,442	8	"
LBC 公司	新麥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0,536	80	B/L 120 天內付款	註一	註一	(53,772)	(94)	"

註一：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麥企業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 -	NTD 233,623	-	100	\$ 875,401	\$ 323,680	\$ 323,680	註一、二及四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註六) -	233,618	-	100	860,837	325,160	325,160	"
SINMAG LIMITED	SINMAG HOLDING 新麥機械公司	香港 大陸	控股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68,701	- 283,668	-	100	- 740,875	- 333,799	- 332,254	"
	無錫歐麥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 電控制系統	(註八) -	1,342	-	50	4,187	5,677	3,192	"
	SINMAG SDN.公司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註九) 6,984	6,984	300,000	100	51,660	6,422	6,422	"
	無錫力幫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註十) 7,847	9,524	-	50	11,126	8,102	3,439	"
	LBC 公司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8	11,588	852,000	80	18,580	13,096	10,338	"
	SINMAG INDIA (註五)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9,540	9,878	-	100	10,079	(7,634)	(7,634)	註一、三及四
	SINMAG THAILAN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9,413	4,854	-	100	7,379	(1,528)	(1,528)	"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以及原始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二：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四：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五：九十八年第一季設立，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設廠申請程序。

註六：本期盈餘匯回 265,171 仟元，已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期末金額列示為 0。

註七：本期盈餘匯回 281,215 仟元，已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期末金額列示為 0。

註八：本期盈餘匯回 214,967 仟元。

註九：本期盈餘匯回至 SINMAG LIMITED 2,831 仟元，已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期末金額列示為 0。

註十：本期盈餘匯回 1,677 仟元。

註十一：上表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276,378 (USD 8,3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7,883 (USD 4,096)	\$ -	\$ 291,331 (USD9,099) (註3)	\$ -	100	\$ 332,254	\$ 740,875	\$ 399,193 (USD12,426)
無錫歐麥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	-	-	-	50	3,192	4,187	3,426 (USD 105)
無錫力幫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1,667 (USD 52)	7,857 (USD 237)	50	3,439	11,126	1,667 (USD 5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含九十八年匯至 SINMAG LIMITED 本期匯回台灣母公司 96,093 仟元 (USD2,989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57	\$7,857	\$616,31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 59,62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8,509	3	\$ 4,416
		進貨	808,406	進貨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24,442)	(43)	11,354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九十九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3,34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131,085 45,992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60 天內收款	7 2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0,536 53,77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120 天內收款	6 3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08,406 24,44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45 天內收款	31 1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4,69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2,204 18,56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月結 60 天內收款	4 1
6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4,932 11,057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1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40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0	九十八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46,714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111,965 48,666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60 天內收款	8 3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1,51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5
1	SINMAG LIMITED	新麥企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317	B/L 120 天內收款	3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147	資金融通等	6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54,87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34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8,449	B/L 45 天內收款	4
6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3,057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銷貨收入	65,399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3
				應收帳款	11,702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銷貨收入	17,300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且往來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之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